



★要訣 《分發及遞補均相同》

- ✚ 錄取 **志願序 1** 喪失(取消) 志願序 2 資格。
- ✚ 錄取 **志願序 2** 保留 志願序 1 資格。
- ✚ 2系 **均為備取** 暫時保留 所有志願序資格。

分發方式-請參考以下示例： (節錄簡章第 10~11 頁)

依各系別「錄取順序」與考生「志願序」進行分發。每位考生**至多正取 1 系**，並**取消該正取志願序後**之其他正取與備取資格，**保留該正取志願序前**之其他備取資格。

1. 至多正取 1 系

◎考生 A 報考 2 系，其志願依序為財金1、企管2

考生 A 志願序	報名系別	考生 A 錄取順序	放榜公告 正(備)取名單	備註
1	財金系	正取 30	✓	
2	企管系	正取 20		取消資格不予保留

◆按照原則：保留考生 A 志願序 1 之資格(財金系正取 30)，並取消其志願序 2 之資格(企管系正取 20)，直接由原列企管系正取 21 之其他考生依序遞補。
《考生 A 僅出現在財金系的榜單上》

2.1 在某志願正取後，取消該正取志願序後之其他正取與備取資格。

◎考生 B 報考 2 系，其志願依序為財金1、企管2

考生 B 志願序	報名系別	考生 B 錄取順序	放榜公告 正(備)取名單	備註
1	財金系	正取 20	✓	
2	企管系	備取 15		取消資格不予保留

◆按照原則：考生 B 志願序 1 為正取，故取消志願序 2 之資格。
保留考生 B 財金系之資格(正取 20)，並取消企管系之資格(備取 15)
《考生 B 僅出現在財金系的榜單上》

2.2 在某志願正取後，保留該正取志願前之其他備取資格。

◎考生 C 報考 2 系，其志願依序為財金 1、企管 2

考生 C 志願序	報名系別	考生 C 錄取順序	放榜公告正(備)取名單	備註
1	財金系	備取 5	✓	資格保留
2	企管系	正取 10	✓	

◆按照原則：考生 C 志願序 2 為正取，志願序 1 之備取資格仍予以保留。
保留考生 C 企管系正取 10、財金系備取 5 之資格。

《考生 C 分別列在 2 系的榜單上》

3. 2 系均為備取，保留全部備取資格。

◎考生 D 報考 2 系，其志願依序為財金 1、企管 2

考生 D 志願序	報名系別	考生 D 錄取順序	放榜公告正(備)取名單	備註
1	財金系	備取 15	✓	資格保留
2	企管系	備取 30	✓	資格保留

◆按照原則：保留考生 D 財金系備取 15、企管系備取 30 之資格。

《考生 D 分別列在二系的榜單上》

缺額遞補—請參考以下示例： (節錄簡章第 12 頁)

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，得依本簡章規定期限前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。

考生備取志願如獲遞補後，無論是否報到，一律取消該備取志願序後之其他備取資格，保留該備取志願序前之其他備取資格。

1. 獲遞補錄取某系後，保留該備取志願序前之其他備取資格。

◎考生 E 財金系備取 20、企管系備取 40

遞補公告錄取志願序 2 企管系 → 保留志願序 1 財金系之資格。

考生 E 志願序	報名系別	考生 E 錄取順序	放榜公告正(備)取名單	備註
1	財金系	備取 20		資格保留
2	企管系	備取 40	✓	

◆按照原則：考生 E 錄取志願序 2，仍保留志願序 1 之資格(財金系備取 20)。

2. 獲遞補錄取某系後，取消該備取志願序後之其他備取資格。

◎考生 F 財金系備取 5、企管系備取 35

遞補公告錄取志願序 1 財金系 → 立即取消志願序 2 企管系之資格。

考生 F 志願序	報名系別	考生 F 錄取順序	放榜公告正(備)取名單	備註
1	財金系	備取 5	✓	
2	企管系	備取 35		取消資格不予保留

◆按照原則：考生 F 已錄取志願序 1，不論財金系是否報到，一律取消志願序 2 之資格(企管系備取 35)，即使企管系日後有缺額，亦不再具有遞補資格。